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22〕3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9〕60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就申报 2022 年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一）申报单位

必须是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对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给予倾斜支持。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鼓励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申报主体核算。

（二）申报数量

企业、科研院所只能申报 1 个工程中心，已建有市级工程中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高等院校在未建有工程中心的领域可申报 1 个。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类工程中心认定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申报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技术水平，且具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能力。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芯片、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创意设计、科技服务、农业科技类等企业不低于 10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且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
- 3.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主任），及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专职研发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 60%。
- 4.设有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具备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等科技基础设施，专有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芯片、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创意设计、科技服务、农业科技类等企业不低于 100 万元）。

5.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2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6.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二) 公益类工程中心认定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本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

2.申报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近三年在该申报行业(领域)的研发费不低于1000万元。

3.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主任),及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专职研发人员15人以上,其中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

4.设有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具备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申报领域专有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5.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应拥有3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不少于2项。

6.研发机构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http://xm.gdstc.gd.gov.cn/hz/login/hz>)”,进行

单位与个人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流程。各项目负责人注册后通过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系统要求分类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申请书。经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院校和市直单位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认定。工程中心认定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材料清单

（一）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2021 年度研发费数据（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 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费数据）。
2. 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3.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
4. 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

（三）研发仪器设备证明材料

1. 研发仪器设备清单。
2.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专审报告或代表性购置发票（建议提供 5 万元以上的发票）。

（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 自主知识产权清单。
2. 有效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五）2021 年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1. 科技项目立项清单。

2. 研发项目清单。

3. 研发活动材料：提供项目立项合同（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的项目名称页、项目组成员页和盖章页。

（六）成果转化材料

1.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2.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等方面提供相关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工艺、产品说明书、新技术推广应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情况（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工程中心的，参与研发的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则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1. 专职研发人员清单。

2. 技术带头人学历及职称材料。

3. 专职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2022年2月、3月和4月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

（八）管理机制证明材料

1. 运行管理机制。

2. 人才激励制度、人才引进制度。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奖励制度。

（九）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1. 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的，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则提供）。

2.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协议，并附上成果证明材料。

(十) 可行性报告（提纲请见附件 1）

(十一) 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

五、填报说明

申报填写信息时，统一使用工程中心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命名格式为：“**惠州市+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按照规范命名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查。对技术领域的表述须相对聚焦，不宜过于宽泛。

六、有关要求

(一) 强化申报单位责任。科技管理部门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二) 强化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服务意识。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中心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申报指导，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提高申报质量，确保上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

七、时间安排

(一)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17:00。

(二)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8日17:00。次日17:00前由县(区)科技部门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含推荐项目汇总表)。

八、联系人及电话

惠州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技与合作科:马杏玲,0752-2882990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7809413

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0752-3273629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8866026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6623239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7891823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0752-5562312

仲恺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0752-263029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020-83163365

附件:

1. 可行性报告提纲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